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9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攀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黃敏綺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佳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鑒

訴訟代理人 李智翔

曾勁元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協達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7月14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